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裕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450號、113年度偵字第5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89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裕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以下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113年1月14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月14日」。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更正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3張」。

(二)補充「被告蕭裕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間起至112年8月間止，向告訴人王嘉政佯稱代購國外訂製電吉他，需先支付相關費用，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數次給付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款項予被告，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僅  
03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05 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冀望不勞而獲，而為本件詐欺取  
06 財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7 觀念，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衡以被告於偵查期間及  
08 本院準備程序之初，仍飾詞狡辯，直至後期始願坦承犯行之  
09 犯後態度，且雖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於11  
10 3年2月14日前給付完畢，卻一再藉詞拖延，迄至本案審結之  
11 時仍未履行完竣，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簡卷  
12 第11頁），難謂被告確具反省已過、賠償損害之真意；另考  
13 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損失、被告前  
14 科素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15 活狀況（事涉隱私，易卷第136頁）及告訴代理人就本案表  
16 示之量刑意見（易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被告詐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26萬7,485元，為本案犯罪  
20 所得，未據扣案，除已返還予告訴人之7,485元及2,400元  
21 （簡卷第11頁、偵59450卷第189頁）應予扣除外，其餘犯罪  
22 所得25萬7,600元（計算式：26萬7,485－7,485－2,400＝25  
23 萬7,600元），既尚未發還告訴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  
24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26 告日後若有實際賠付調解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  
27 除已實際賠償部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13 112年度偵字第59450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571號

15 被 告 蕭裕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蕭裕璋於民國110年間，因3次詐欺取財案件，由臺灣彰化地  
22 方法院判處拘役50日、20日、20日確定，並定應執行拘役77  
23 日確定，於111年3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  
24 犯）。詎仍不知警惕，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5 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2月間，見王嘉政於臉書刊登欲購買  
26 國外訂製電吉他之貼文，蕭裕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福」  
27 之人與王嘉政聯繫，佯稱：其可為王嘉政代購國外訂製電吉  
28 他云云，於111年12月11日17時20分許，雙方在臺中市○○

01 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松潭門市，簽立「樂器商品代  
02 購合約書」，約定於112年2月20日前，蕭裕璋須將代購之  
03 「lionheart guitars」送達至該門市，王嘉政當場交付現  
04 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蕭裕璋，於同年月12日18時14分  
05 許，復在上址之統一超商松潭門市，交付尾款現金9萬8000  
06 元予蕭裕璋。於112年1月間，王嘉政向訂製該電吉他之國外  
07 廠商查詢，得知有人詢問價格，但未下訂單之狀況，其間，  
08 經王嘉政多次催促、詢問蕭裕璋交貨進度，蕭裕璋佯稱：因  
09 海關那邊卡住、需再支付空運費、保險費等款項云云，致王  
10 嘉政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1月3日18時許、同年8月4日22  
11 時許、同年8月5日16時44分許、同年8月12日21時許、同年8  
12 月13日14時20分許、同年8月14日20時2分許及113年1月14日  
13 20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交付現金、無卡存款及超商  
14 繳費等方式，陸續將2萬元、3萬6735元、1萬6700元、1萬50  
15 00元、1萬3000元、2000元及6050元（總計26萬7485元），  
16 交付予蕭裕璋或轉(存)入其所指定之帳戶。嗣王嘉政察覺受  
17 騙，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王嘉政無卡存款前揭1萬300  
18 0元、2000元均係存入不知情之徐冠瑜（所涉幫助詐欺等罪  
19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始循線查獲蕭裕璋。

21 二、案經王嘉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第五分局報告  
22 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蕭裕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雖坦承確有收到告訴人王嘉政所交付前揭現金、轉帳、超商繳費等款項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向告訴人收取那些款項，

		<p>是要向印尼廠商訂購告訴人的電吉他，印尼廠商還沒有做，只有設計圖而已，伊沒有詐騙告訴人；伊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云云。經查：</p> <p>(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始終無法提出代購電吉他之國外訂單、聯繫或收據等資料以佐其說。</p> <p>(2)本案經本署轉介貴院調解成立，嗣後被告未履行調解內容，復以偽造之郵政匯款單，企圖蒙騙告訴人已返還犯罪所得。</p> <p>(3)經本署續行調查，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再到庭，於庭後具狀表示：擇日開庭返還現金24萬元予告訴人云云。</p> <p>綜上，足認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p>
0	同案被告徐冠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與被告有借貸、債務關係，其提供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予被告還款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王嘉政於警詢時之指證及告訴代理人吳榮峯於	全部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指述。	
0	告訴人提出之樂器商品代購合約書、坦克音樂工坊訂購單收據各1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轉帳、存款之交易明細3張、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1紙(繳費金額6050元)、其與被告暱稱「鎧吉熊大」LINE對話紀錄1份、同案被告徐冠瑜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
0	(1)臺灣臺中地方調解程序筆錄、告訴代理人吳榮峯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其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被告提供之郵政匯款單、被告提出之請假狀2份。 (2)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01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64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81號、第1262號之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1)被告犯後佯以調解企圖脫罪，事後未履行調解內容，以郵政匯款單意圖蒙騙告訴人，復具狀予本署以圖掩飾犯行之事實。 (2)被告有詐欺前科，並經法院判刑確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張桂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宋祖寧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